

內政部警政署案例教育教材『限閱』

偵辦案件不當使用強制力，斲喪警察形象

壹、案情摘要：

- 一、○○○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於113年（以下同）2月○日接獲勤務指揮中心110轉報，報案人陳○○指稱未成年少年黃○○（下稱黃民）涉嫌擄人妨害自由案件，該所立即展開偵查。
- 二、嗣於2月○日21時許，○○所員警查訪遭遇報案人之指稱對象未成年少年黃民，遂請其至所說明案情，復經黃民同意檢視其手機通訊內容，察覺涉有嫌疑，然其說詞反覆，疑蓄意誤導辦案，偵辦員警為探究實情，竟數度對黃民肢體不當施予暴力及疑似出言辱罵，要求其吐實，復據黃民供述之自小客車車號，循線查獲另案之毒品及通緝犯嫌1件2人，惟仍未尋獲本案遭擄人質，後續製作黃民關係人筆錄後，於翌日凌晨6時許始令其自行離開該所。
- 三、黃民因遭員警不當對待受傷，於2月○日18時許至○○○醫院就醫並開立診斷證明書，載明其身體胸部、大腿及上臂等多處擦挫傷等傷勢，續於2月○日在民眾蕭○○陪同下出面控訴上情，並至○○○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提告偵辦員警涉嫌刑法傷害、恐嚇及公然侮辱等罪嫌。
- 四、案經事發○○分局調查，巡佐○○○及警員○○○於偵辦過程確以暴力等不當方式施予黃民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應遵守規範，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，各予以行政懲處記過二次，警員○○○因違反情節較輕，依同規定予以記過一次處分，並均調整服務單位及提列為關懷輔導對象，另所長○○○未落實管考，予以記過一次並調整為非主管職務，分局長○○○自請處分；另巡佐○○○及警員○○○涉及刑事責任部分，主動報請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。後續○○分局主動召開記者會，對於當事人、家屬及社會大眾致歉，並說明後續相關處置作為。

貳、檢討分析：

- 一、本案係110轉報案件，偵辦員警未能即時先與報案人陳○○取得聯繫及初步查證案情，於尚未釐清案況及訊息真實性下，即以暴力等不當方式施予黃民，違反相關法定程序且有失警察專業。
- 二、經調閱○○所駐地監視器影像，查涉案巡佐○○○等3員接獲報案立即展開調查，並主動通知黃民到案說明，惟因急於取得案件線索，遂於該所中庭吸菸區及偵詢室以暴力等不當方式施予黃民，不僅違反刑事偵查相關法定程序，並涉嫌刑事犯罪，侵害當事人權益甚鉅，斲喪警察專業形象。
- 三、本案員警以不當手段偵辦，侵害未成年黃民基本人權，恐涉犯刑法傷害罪(第277條第1項)、凌虐未成年罪(第286條第1項)、剝奪行動自由罪(第302條第1項、第302條之1第1項第4款)、強制罪(第304條第1項)、恐嚇罪(第305條)及公然侮辱罪(第309條第1項)等多項罪嫌，並依據刑法第134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等相關加重刑罰規定，應引以為鑑。

參、教育或改進：

一、教育員警正確法治觀念：

- (一)黃民係未成年少年，其涉犯刑事案件需通知到案說明時，應遵守刑事訴訟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(第3條至第3條之4)等相關法定程序，包含通知其法定代理人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，以為適法。
- (二)警察執法係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，應恪遵依法行政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不可存有絲毫僥倖投機或便宜行事心態，以兼顧維護社會治安與保障基本人權之職責，方符合社會大眾期待。

二、嚴守報告紀律，即時掌握案況：

- (一) 案件報告紀律，著重於「初報」速度快、重大進展或變化即時「續報」、偵處結束「結報」完整。各外勤單位應確實掌握轄區狀況，遇突發事件（故）應一面處置、一面報告，並儘量確保內容正確及完整，以利主官（管）及相關單位即時掌握狀況，研擬最佳應處作為，避免事端擴大。
- (二) 勤務指揮中心為主官之第二大腦，對於轄內各種大小狀況均應迅速及詳實掌握；發生（疑似）重大及機敏性案件（如：兒少、婦幼、重大災害等）應即時陳報主官知悉，並通報相關單位及專責人員處置，必要時應即由偵查隊請示地檢署指揮偵辦，以掌握案件處置先機。

三、提供關懷輔導：

案發後該局主動對於涉案員警啟動諮商輔導機制，持續關懷員警身心健康及情緒調適狀況，以維持團隊工作士氣，並持續提醒執法應注意情緒控管，方能展現警察執法專業。

肆、施教方式：

請各單位主官（管）利用勤前教育或其他各項集會時機，加強所屬員警施教宣導，並灌輸正確的服勤態度與法紀觀念，謹守依法行政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以兼顧人權保障及治安維護，提升社會大眾認同。